



## 第六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 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阿根廷、伯利兹、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9 号决议，

又回顾上述决议第 16 段，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有意设立一个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并敦促秘书长支持这一倡议，以期早日付诸实行，

得到秘书长通过其定期报告<sup>1</sup>提供的通报，知悉随后为按照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政府的准则和政策确定委员会的性质和特征所进行的长期谈判，后者的准则和政策需得到议会批准，

铭记联合国和危地马拉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成立消除危地马拉

<sup>1</sup> 见 A/60/218，第 32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2/1)，第 49 段；以及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3/1)，第 37 段。



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协定，<sup>2</sup> 协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获得危地马拉议会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9 月 4 日生效，

**认识到**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成立协定所载规定已于 2007 年 9 月任命专员，并且委员会在为期三个月的筹建之后已开始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和委员会成立协定的规定执行任务，以支持、加强和协助危地马拉国负责调查和起诉罪行，包括侵犯公民基本人权和破坏法治罪行的机构，

**铭记** 委员会已通过会员国和其他国际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活动，危地马拉政府也向国家机构提供了预算拨款，支持其与委员会合作开展工作，

**确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联合国应促进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保证采取行动与联合国合作实现这一宗旨，

1. **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提及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的成立、现状和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的作用；<sup>3</sup>

2. **赞扬** 危地马拉政府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努力加强巩固法治和捍卫人权的机构；

3. **表示赞赏** 通过自愿捐助、财政和实物捐助向委员会提供支持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并敦促他们继续提供支持；

4. **表示赞赏** 秘书长为委员会提供富有成效的援助，并呼吁秘书长继续提供这种援助，以使委员会顺利执行任务，克服其面临的挑战；

5. **请** 秘书长就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再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2/1)，第 49 段。

<sup>3</sup> A/63/511。